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项目编号：XSH-2025-07-10



采 购 人：伊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邓雪菲 联 系 人： 辛海蓉

联系电话：0999-4025267 联系电话： 18699959566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ookmark1)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ookmark3) **[3](#bookmark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bookmark4) **[4](#bookmark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5) **[5](#bookmark5)4**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

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软件，并 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 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

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

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 电子 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五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H-2025-07-10

2、项目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1000

5、最高限价（元）：31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五次）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负压机1台、牙科传感器1台、一拖十口腔无油静音气泵1台。

 备注：

7、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 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 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 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

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本 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 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 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 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 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 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 ”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 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

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 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邓雪菲

联系方式：0999-4025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方式：18699959566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 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
| 编号 | XSH-2025-07-10 |
| 2 | 采 购 人 | 名称 | 伊宁县人民医院 |
| 联系人 | 邓雪菲 | 联系电话 | 0999-4025267 |
| 地址 | 伊宁县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辛海蓉 | 联系电话 | 18699959566 |
| 地址 | 伊宁市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负压机1台、牙科传感器1台、一拖十口腔无油静音气泵1台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1000.00 元（叁万壹仟元整）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6 | \*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质保期：**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原厂维保三年 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
| 7 | \*交货地点 | 伊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持有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验收单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3年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合同价款的10%）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 | 投标人资格 |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及方式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2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账号：30736101040003508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 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 ”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 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 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 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 1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11:00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15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11:0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11:00 时之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6 |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资格审查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8）中小企业声明函；（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说明：1、上述 1、2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时-11:30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 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3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0 | 评标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 |
| 21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2 | 中标通知书 |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
| 2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账号：30736101040003508注:中标代理费低于 1000 元的，均以 1000 元作为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次项目可以诚信履约的相关印证材料须提供成本构成说明，或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是否面向中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 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30 | 违约事宜 | 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1.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1 | 权利声明 | 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任意合法供应商处购买本次采购设备的所需耗材。 |
| 32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负压机、牙科传感器、一拖十口腔无油静音气泵 |
| 33 | 重要说明 | “\*”号条款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带“▲”号为重要参数。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 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为：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宁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

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

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

文 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7）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

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4.1. 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确定维

保成本，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

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

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货物验收。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

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

式验收。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

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

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

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 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

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

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

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标人自负。

9.5.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响应文件开启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7.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

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

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

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

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

 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11.1.2.报价一览表

11.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

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

12.2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

则视同为未提供。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

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3.2.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

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3.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

》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

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

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5.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

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

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

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

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 |
| 1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 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

还。

15.3.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15.3.2.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

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4.1.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

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5.4.2.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 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7.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采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

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

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

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

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汇总报价得分。

（8）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5.1.1.评标小组

25.1.2.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5.1.3.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

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5.1.4.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25.1.4.1>.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5.1.4.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情况；

<25.1.4.4>.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 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3.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

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

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

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数）。

25.2.4.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

格审查评审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

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 过 | 未通 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0 |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26.1.2.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未通过 |
| 响应评审 | 商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报价 | 2 |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商务 | 3 |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商务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技术 | 5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技术 | 6 |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26.1.3.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

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

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

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

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

，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成本构成说明、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

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

 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价格评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

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Y/X)×30%×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

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

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提出《小型或微

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 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 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 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30 分） |
| 1 | 价格（客观分） | 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 技术评分标准（54.5分） |
| 2 | 技术参数（客观分） | 36分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号参数的为非实质性指标（一般性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分：1.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 无偏离得 36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带“▲”的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非“▲”扣1分，扣完为止。（基准分 36 分， 最低得 0 分。）（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注册证证明、检测报告证明、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
| 3 | 产品类型（客观分） | 2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 9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原材料及核心部件、重要组件购置质量保证方案②定制货物生产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成品质量保证及交付瑕疵改进措施④包装、运输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⑤安装进度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⑥设备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9分，每有1项缺失扣1.5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未按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生产、包装、运输、安装管理要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
| 5 | 应急措施(主观分） | 7.5分 |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安全措施保障方案。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7.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评分标准（15.5分） |
| 6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主观分） | 7.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措施②售后服务内容（含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培训方案及措施⑤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5项内容应涵盖所投标货物的交付、使用培训、验收、正常运行使用环节。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7.5分，每有1项缺失扣1.5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未按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
| 7 | 投标产品的维护成本（主观分） | 3分 |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1.5 分）(对比价格不同赋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项目，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维修备品备件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
| 8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案例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得分。） |

26.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

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

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的其他情况。

27.2.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

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

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

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4.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

，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7.5.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

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28.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30.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提出质疑。投

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

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

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

不利后果。

3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

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3. 质疑答复

3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

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 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3.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

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

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其他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

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4.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

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

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

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负压机 | 1 | 10000 | 10000 |  |
| 2 | 牙科传感器 | 1 | 8200 | 8200 |  |
| 3 | 一拖十口腔无油静音气泵 | 1 | 12800 | 12800 |  |
| 合计 |  |  | **31000** |  |

采购需求

**1、牙科负压机**

一、设备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真空调节：-20KPA

1.2 最大真空：≤ -37KPA

1.3 抽吸流量≥2400L/min

1.4 噪音：≤60dB

1.5 马达功率：≥1300W

1.6 马达速度：≥3700rpm

1.7 频率：0-65hz 变频功能

2. 功能特点：

2.1 可供 10 台及以上牙椅使用；

2.2 具有电机保护功能，管路堵塞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2.3 液体处理量：应能处理含泡沫液体，并可同步处理痰盂下水，≥20L/min；

2.4 抽吸原理：半干式（采用气循环，液体和气体同时抽到负压系统，进行两分离）；

2.5 具有检测泄漏的功能；

2.6 工作过程中可排水，排水管带消音器，同时完成排水管路的铺设；

2.7 采用变频控制，延长机头使用寿命。

二、商务要求

1.报价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费、运费、装卸费等，若安装过程中，需要另外配置管路、接头等必要的配件，不得额外收费，需包含在到货并安装服务中。

2.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3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备案。

4.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5.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6.提供1用1备共2组。

**2、牙科传感器**

数量：1 个

一、参数要求

1.传感器：APS CMOS；

2.参考尺寸：27.5X38.5mm；±10%

3.有效区域：22X300mm；±10%

4.传感器厚度≤6mm；

5.像素尺寸≥18um；

6.图片像素≥190万(1600\*1200)；

7.分辨率≥14 lp/mm ；

8.电源：USB2.0特低安全电压(5v±0.5V)；

9.导线长度≥2m ；

10.图像存储模式：DICOM格式可兼容医院系统 ；

11.处理器：英特尔1.2GHz芯片处理器及以上；

12.内存：256 M以上；硬盘：40G以上；

13.USB 2.0接口；

14.显示器≥15英寸，分辨率≥1024X768。

15.免驱动即插即用。

二、商务要求

1.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3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3.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3、牙科气泵（1拖10）**

一 基本要求

▲1 用于≥10台牙科椅位技工室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动力气源。

二 技术要求

1 噪音等级

▲1.1 噪音水平：≤70dB（A）

2 结构形式

2.1 一体式结构，干燥、无油、卫生、静音。

2.2 在空压机泵头与储气罐之间置有膜式空气干燥器。

▲2.3 整机无需油润滑，保证压缩气体绝对无油。

2.4 膜式干燥器可保证在 40℃工作环境温度下可持续获得压力露点为≤5℃的压缩气体。

2.5 控制器具有多重电路保护功能

2.6 电压(AC/V)：220；频率(Hz) ：50-60 ，功率(KW)：小于等于3.4kw；

3 性能要求

3.1 储气罐内壁有银粒子抑菌和防腐涂层，保证气体干净无菌；

3.2 输出流量：在 0.5 MPa 输出压力时，≥430L/min。

3.4 压力开关启/闭压力设置：0.6 - 0.8 MPa（可根据需要调整）。

3.5 安全阀工作压力：10bar（1MPa）。带有原厂压力容器许可证。提供一组备用安全阀。

3.6 带有进气细菌过滤器，精度≤0.01um；

3.7 储气罐容积≥90L；

3.8 为连续运行设计，可100% 持续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报价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费、运费、装卸费等，若安装过程中，需要另外配置管路、接头等必要的配件，不得额外收费，需包含在到货并安装服务中。

2.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3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备案。

4.确保气泵符合本地法规和医疗器械使用标准。

5.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6.气泵发生故障时，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1用1备共2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购货并安装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购货并安装合同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安装费（元） |  |
|  | 合计（元） |  |

**二、包装及运输**

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送货（或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实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 **货款结算方式\期限及货物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货到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持有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验收单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金额￥元（大写： ）；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金额￥元（大写：）；合同价款的10%金额￥元（大写： ），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 年。**本合同价款中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差旅费、安全设施设置费等。**

1. 甲方将款汇入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中：
2. 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质量及保修**

1、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所有产品符合原厂配置，并附产品配置清单、相关附件清单及用户指南等，并保证正常使用。

2、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所有产品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所有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年免费质保。

4、确保货物来自合法渠道。

5、退换货：如甲方在交接货物或将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出售给甲方的客户使用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形，乙方均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6、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见附表1（双方盖章）。【如果质量标准、规格、尺寸等一项或多项不好表述，可采用封存样品的方式解决，一般一次封存二个样品。】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每延误1日应承担 元违约金，延误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返修，返修期不延长约定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其可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

3、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安装时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及安全防护设施，如因设置警示标示或安全防护设施有瑕疵而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安装场地在乙方安装期间由乙方管理，相应的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为：伊宁县人民医院\_\_\_\_\_\_\_\_科。

1. 甲方指定： ，身份证号： ，电话： ，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电话： ，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都各自予以认可。但合同单价的变更及收货单所确定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10%以上的部分必须双方盖章确认才有效。

1.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双方关于本条的信息有任何变化，都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以本条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作为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果发生送达不到的情况由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表1：《××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2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号： | 帐号： |
| 行号： | 行号： |
| 税号： | 税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伊宁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介入室、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标段

（项目编号：XSH-2025-07-1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 、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请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1 |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 12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或资格声明函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资料 |
| 商务评分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技术评分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  |  |  |  | 请见 P()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1、投标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7、资格申明函（附件 7）

8、业绩表（附件 8）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3、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2）

（1）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3）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4）

6、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6）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7）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2.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 、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人财务情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2.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 ”、“负 ”或“无 ”，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 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

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资格申明函

: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

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 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

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

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 ”、“负 ”或“无 ”，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 ”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页码范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格式（如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设备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 投 标 人 全 称 ) 自愿参加 ( 项 目 名 称 ) \_的投标活动，现 郑重 承 诺，我 单位 具 有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业 技 术 能力 ，在人员 、资金 、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承诺如有虚假 ，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 资格 ， 已 中标的 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

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保证金退款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至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

务室，辛海蓉（收），联系电话：18699959566。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其

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

或单位公章）。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 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 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

写： 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

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

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

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